

旬邑县抗旱应急预案

旬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适用范围	2
四、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基本情况	3
一、自然地理情况	3
二、社会经济情况	7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8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4
一、抗旱指挥机构	14
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职责	15
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15
四、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抗旱职责	17
第四章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17
一、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17
二、预防预警信息	19
三、预防预警行动	20
四、预警支持系统	21
第五章 应急响应	21
一、总体要求	21

二、IV级应急响应	22
三、III级应急响应	23
四、II级应急响应	24
五、I级应急响应	25
六、信息报送	26
七、指挥调度	27
八、社会力量参与	27
九、信息发布	27
十、响应解除	28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8
一、信息监测保障	28
二、应急支援保障	28
三、资金筹措保障	29
四、物资供应保障	29
五、应急水源保障	30
六、技术服务保障	30
七、通讯与信息保障	30
第七章 善后工作	31
一、灾后评估	31
二、对口帮救	31
三、社会募捐	32
四、工程修复	32

五、工作总结	32
第八章 附 则	32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二、预案解释	32
三、预案实施	32
第九章 附 件	32
一、抗旱名词解释	33
二、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7
三、旬邑县土壤墒情电子自动监测点分布图	38
四、旬邑县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分布图	39

旬邑县抗旱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旱灾是我县主要自然灾害之一。为有效做好干旱灾害防抗工作，保证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旱情等级标准》《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咸阳市抗旱应急预案》《咸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旬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旬邑县防汛应急预案》《旬邑县“十四五”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旬邑县志(2010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旬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旬邑县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干旱灾害是指由于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干旱灾害防抗是指政府和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四、工作原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始终作为抗旱首要目标任务。

（二）抗旱工作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它用水。

（四）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五）坚持依法抗旱，科学抗旱，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专业队伍和群众抗旱结合。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情况

（一）地理位置

旬邑县隶属于陕西省咸阳市，位于陕西省中部、咸阳市北部，地处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8^{\circ} 08' \sim 108^{\circ} 52'$ 、北纬 $34^{\circ} 57' \sim 35^{\circ} 33'$ 之间，东邻延安市黄陵县、铜川市印台区和耀州区，西接彬州市，南毗淳化县，北依甘肃省正宁县。南北长 66.2km，东西宽 66.7km，总面积 1811km²。

（二）地形地貌

旬邑县地处中朝准地台陕北台凹的偏南部，台凹被拗褶断束环绕。旬邑县，属次级褶皱区的低褶曲带，地面断裂少，褶皱宽平，背斜呈短轴状，褶曲形态不规则，线性延伸不明显。上三叠系顶侵蚀面对盖层褶曲形态有影响，背斜轴部一般出露白垩系底部地层，局部为侏罗系上部地层；地表多为第三和第四纪黄土覆盖。

旬邑县地处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形以山地、塬面为主，整个地形约为一分山、一分丘、五分塬、三分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塬各半，高差明显。最高点是石门山峰，海拔 1885m，最低处是三水河出境处，为 850m。东北部属土石山地，面积 977.94km²，占旬邑县总面积的 54%；西南部为黄土高原，面积 833.06km²，占旬邑县总面积 46%。地形又可细分为土石中低山、黄土低山、黄土塬、黄土梁峁丘陵、河谷平原等。

土石中低山位于旬邑县北部，马栏山、石门山是旬邑县地貌的第一阶梯。超过 1700m 的山峰有 13 个，山地构造为南北向的褶曲带，岩性以三叠、白垩纪的砂页岩和泥质砾岩为主，山坡有

厚度不等的黄土覆盖。岩石剥蚀风化强烈，流水侵蚀活跃。

黄土低山分布在北部的后掌-杨家胡同，呈东北-西南向狭长带状，海拔 1000~1600m，相对高差 200~400m。山体基岩为三叠、白垩纪的砂岩、页岩和砾岩，上部被黄土覆盖，厚度十多米到百米不等，以黄土戴帽的石质山为基本特征。

黄土梁峁丘陵主要集中分布在地向黄土塬区的过渡地带，海拔 1000~1600m 左右。地表破碎，呈倾斜梁状，间有塔峁，表面起伏明显，呈现出阶梯状的分水岭和浅分水鞍。

（三）气象

旬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受地形影响，塬区气温一般高于山区。县域年平均气温塬区 9.2℃，山区 7.1℃。1 月气温最低，黄土塬区 -4.6℃，山区 -6℃；7 月气温最高，塬区 21.5℃，山区 20~30℃。塬区 4 月平均气温 10.6℃，10 月气温 9.9℃。年极端最高温度 35.0℃，极端最低气温 -21.3℃。旬邑县年平均降水量 588mm，大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6%以上。无霜期 180 天，最大冻土深度为 67cm，最大积雪深度为 14cm。旬邑县年平均日照时数 2346.9 小时，夏季最长、秋季最短。昼夜温差大，环境无污染，发展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受季风环流影响，冬季多北风和西北风，夏季多南风 and 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最大风速 10m/s。

（四）水文

境内主要河流均属泾河水系，较大的河流有支党河、三水河

和姜家河，依次自北而南排列，流向呈东北向西南，其中唯有三水河从中部横穿全境。此外，还有长 500m 以上的沟道 379 条，其中长 5km 以上的河道 56 条，均有长流水。主要河流概况如下：

三水河，上游称为马栏河，县城段又称汎河，是旬邑县过境河流中最长的一条，属泾河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马栏山区的关门子川，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土石山区与高原沟壑区，于我县土桥镇蔡家河滩出境流入彬州市，河流全长 121.8km，总流域面积 1323.3km²，县内河长 113.5km，流域面积 1279.84km²，河床平均比降 7.6‰，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8725 万 m³，平均流量 2.77m³/s。三水河中游建有柏岭寺水库，水库坝址距旬邑县城 16.8km，控制流域面积 772km²，占全流域 58.4%，干流长 66.1km，柏岭寺水库是一座以城镇和职田塬区居民生活及工业供水为主，兼有防洪、河道生态用水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利工程，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设计洪水位 1066.3m，相应下泄流量 1370m³/s；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校核洪水位 1066.4m，相应下泄流量 2820m³/s，水库总库容 990 万 m³，兴利库容 600 万 m³。在柏岭寺水库坝址上游约 26km 处修建有桃曲坡马栏引水工程，该工程于 1998 年 10 月建成，1999 年元月开始跨流域引水入沮水河的桃曲坡水库，经水库调蓄后向铜川市供水，马栏枢纽口控制流域面积 505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5230 万 m³。枢纽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3m³/s，最大引水流量 4m³/s，每年引水量 1200~1500 万 m³。旬邑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站担负对引水枢纽断面的河道流量、引水流量及降雨

量的观测，并按规定负责向柏岭寺水库、旬邑县水利局报送水情信息。旬邑县三水河主要支流基本信息汇总详见下表 2.1。

表 2.1 旬邑县三水河支流基本信息汇总表

河名	支流		位置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河流长度 (公里)	河床比降 (%)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水河	石底川		右	139.5	27.1	11.2	西沟
		北寺沟	左	17.7	8.7	23.1	
		南寺沟	左	15.5	7.6	28.5	
		东沟	左	12.0	5.5	28.0	
		花杨沟	左	14.5	7.1	32.4	
	第家河		左	126.4	24.9	17.9	第界河
		宋家沟	左	40.8	14.3	29.3	地名作河名
		张家台子	左	23.7	14.7	33.7	
三水河	蚂蚁沟		左	53.5	20.1	24.9	
		磨上	左	11.7	7.5	40.0	
	蒲家堡		右	14.1	7.4	33.3	
	高家		左	78.5	26.4	25.7	
		吊家山	右	10.4	6.6	46.9	
	马家咀		右	12.9	6.1	33.0	
	苍儿沟		左	28.0	12.6	34.1	
	五女咀		右	12.2	6.8	34.9	地名作河名
	蔡家河	左	14.4	8.2	32.2		

(摘录自咸阳市水文手册)

二、社会经济情况

(一) 行政区划

旬邑县辖 9 个镇、1 个街道办、179 个行政村，包括城关街道、湫坡头镇、职田镇、张洪镇、郑家镇、清塬镇、底庙镇、土桥镇、马栏镇、太村镇，总面积 1811km²，总人口为 30 万人。旬邑县行政区划表见表 2.2。

表 2.2 旬邑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街镇名称	下辖区域
湫坡头镇	散集村、门家村、看花官村、坪坊村、芝村、北崖头村、湫坡头村、椒村、西洼村、太堡村、杓晃子村、甘家店村、罗家村、埝桥子村、车门村。
职田镇	照庄村、东棚村、恒安洲村、万寿村、早池村、景家村、旧杨村、青村、下墙村、上墙村、车村、武家堡村、小峪子村、新杨村、职田街村、马家堡村。
张洪镇	上皇楼村、下皇楼村、陆家胡同村、中街村、张洪村、高坪村、庆丰村、新丰村、新昌村、秦家村、百子村、赵家村、西头村、南头村、店子村、庄里村、孙家村、于家村、枣林子村、上堡村、蒙家村。
郑家镇	马坊村、仁安村、南掌村、席家村、郑家村、贾村、王家村、李家村、葛村、下赵家村。
清源镇	石门村、马来腰村、曲家湾村、班村、南壕村、郝村、吕家村、陈家村、赵家村、新合村。
底庙镇	郭村、麻院村、底庙村、前村、房家村、东牛村、西牛村、咀头村、店子河村、刘西村。
土桥镇	新庄子村、小宁村、镇头村、北堡子村、南坡村、北家坊村、东尧村、北沟村、南沟村、牙里村、侯家村、王村、程王村、东曹村、胡同同村、三王村、马庄村、沟东村、榆林子村、后庄村、魏家村、芋芝村、大槐树村、井坳村、沟老头村、排厦村、水家村、刘家村、戚家村、安洛村、胡洛村、新店子村、韩家村、王牌村、太慈村、义村、丈八寺村、苏村、柳峪村、谈村、罗家村、白村、蔡家河村。
马栏镇	神崖沟村、前掌村、前义阳村、后义阳村、长舌头村、后掌村、北坡子村、阳坡头村、南岭村、马栏村、转角村。
太村镇	坳乔村、杨家村、刘家村、杜家村、店头村、张家村、唐家村、文家村、罗家村、南官村、赵村、野鸡红村、东堡子村、屯庄村、店里村、杨坪村、赵家村、太村、琅琊洼村、白虎峪村、安家村、杏坡村、胡家村、义井村、赤道村、九里红村、富村、均村、魏洛村。
城关街道办	焦家河村、留石村、肖咀村、西关村、崔家河村、安仁村、纸坊村、赵家洞村、下源子村、甘峪村、连家河村、小塔村、东关村、第界村。

（二）国民经济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24.19 亿元，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4.39 亿元，增长 23.7%；农业总产值 67.27

亿元,增长 7.3%;固定资产投资 132.74 亿元,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86 亿元,增长 11.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 亿元,增长 40.07%;居民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41.53 亿元,贷款余额 46.61 亿元,存贷比 32.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43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54 元,增长 7%。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一) 地表水

1、降水资源

旬邑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量不足且年内季节变化悬殊,多年平均降雨量 588mm,仅是陕西省多年平均降水量 686.8mm 的 85.6%,同时为全国平均降水量 628mm 的 93.6%。受大气环境和地形条件影响,旬邑县境内降水具有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降水量总体由东北向西南递减,东北部土石山区平均降水量 554.1~597.4mm,最大可达 800mm;其他地区平均降水量 554.1~575.3mm,最小 400mm 甚至以下。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极为不均,县域内最大年降水量 848.2mm(2003 年),最小 370.2mm(1987 年),相差 2.3 倍。年内汛期降水量大而集中,冬春季降水少而不稳,其中 7~9 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6%以上。

2、地表水资源

(1) 自产径流量

旬邑县河流均属泾河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四朗河、支党河、三水河和姜家河，依次自北而南排列，流向呈东北-西南向，其中唯有汎河（三水河）从中部横穿全境。此外还有长 500m 以上的沟道 379 条，其中长 5km 以上的河道 56 条，均有长流水。河流的补给以雨水为主，但河流径流量的季节分配不均匀。自产径流山区多、平原少，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 59.03mm，多年平均自产径流量 10691 万 m^3 。

(2) 入境水量

旬邑县入境河流主要为支党河，其次为三水河上游的柳树坪沟，经分析计算，支党河多年平均入境流量 2626 万 m^3 ，柳树坪沟 182 万 m^3 ，总入境客水 2808 万 m^3 ，柳树坪沟位于三水河上游流域末梢，流域面积仅 19 km^2 ，难以利用，可作为三水河下游利用。

(二) 地下水

旬邑县水文地质具有双层叠置构造特点，上层为黄土层孔隙水，下部为碎屑岩孔隙—裂隙水。水位埋深多在 20~80m，其富水性主要受原面大小和微地貌等因素控制，一般较弱。

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3667.6 万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 857.6 万 m^3 。旬邑县地下水资源量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旬邑县地下水补给量及可开采量汇总表

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多年平均 降雨量 (mm)	降水入渗 补给量 (万 m ³)	河流入渗 补给量 (万 m ³)	合计 (万 m ³)	可开采量 (万 m ³)
II 支党河流域及 底庙塬区	80.3	554.1	320.3		320.3	67.2
III 三水河中下流 域及中部塬区	461	554.1	2208.1	82.9	2291	568.7
IV 姜家河流域及 土桥塬区	187.7	575.3	777.5		777.5	163.2
V 苍儿沟、蚂蚁沟 流域及清塬区	69.5	575.3	278.8		278.8	58.5
合计	798.5		3584.7	82.9	3667.6	857.6

(三) 水资源总量

旬邑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2090.6 万 m³，其中自产径流地表水 10691 万 m³，地下水资源量 3667.6 万 m³，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量 2268 万 m³，见表 2.4。

表 2.4 旬邑县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地表水资源量 (万 m ³)	地下水资源量 (万 m ³)	重复计算量 (万 m ³)	水资源总量 (万 m ³)
旬邑县	1811	10691	3667.6	2268	12090.6

(四) 供用水统计

根据《2020 陕西省水利统计年鉴》，旬邑县农业、工业、生活、生态实际用水需求情况如下：

1、农业用水量

旬邑县 2020 年农业总用水量为 81.99 万 m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量 45 万 m³，其他农业用水量 36.99 万 m³。现状年农业用水

量见表 2.5。

表 2.5 旬邑县农业用水量统计表

分类	水量 (万 m ³)
耕地灌溉用水量	45
其他	36.99
总计	81.99

2、工业用水量

旬邑县 2020 年工业总用水量为 327 万 m³，均为非火（核）电工业用水。

3、生活用水量

旬邑县 2020 年居民生活用水总量为 892 万 m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156.92 万 m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735.08 万 m³。现状年生活用水量见表 2.6。

表 2.6 旬邑县生活用水量统计表

分类	水量 (万 m ³)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156.92
乡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735.08
总计	892

4、生态环境用水量

旬邑县 2020 年生态环境用水总量为 37 万 m³，均为城镇环境用水。

5、用水总量

根据以上统计，2020 年旬邑县用水总量为 1337.99 万 m³，

其中农业用水量 81.99 万 m³，工业用水量 327 万 m³，生活用水量 892 万 m³，生态环境用水量 37 万 m³，具体见表 2.7。

表 2.7 旬邑县总用水量统计表

分类	水量 (万 m ³)
农业用水量	81.99
工业用水量	327
生活用水量	892
生态环境用水量	37
总计	1337.99

(五) 存在的问题

1、水资源分配不均，人均占有量偏低

旬邑县年平均降水量 588mm，自产径流量 10691 万 m³，年内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全年雨量的 56%以上，降水量总体偏少且年内分配不均。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量逐渐增大，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2、水资源配置体系不尽完善

旬邑县现状已有苍儿沟、石沟、潭沟、桥沟、胡家、马坊、乔儿沟水库、柏岭寺水库等共 8 座水库，均位于南部，中北部塬区水源工程较少，水资源调度能力不够，且已有水库联通难度比较大。

3、水管理安全有待加强、城乡供水水质有待提升

多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仍未完全落实到位，不少工程现

状仍存在安全问题。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与后期管理脱节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到工程后期的运行维护和效益的充分发挥。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意识薄弱。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力度不足，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还需提高；水量监测站点建设力度亟待加强。底庙镇、土桥镇现状水源汛期泥沙含量高，供水水质得不到保证，计量设施落后，运营方面自动化程度偏低。

4、水利信息化程度不高

职田塬区供水已实现自动化，但其余地方水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度仍然滞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无线政务网、3S（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智能感知等高新技术发展、应用缓慢，现有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不足，防汛防旱险工险段、水质、水位、水量等监测和监视能力有待加强，水利工作智能化任重道远。

5、水利专业队伍力量薄弱

现状水利专业队伍人员缺乏，需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提高水利管理人员素质，加强人才培训和水利教育，全面提高人才素质，为实现水利现代化提供组织保证。

6、水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列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水作为生态环境要素，受到了中、省、市的高度重视。随着

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水生态环境的改善依然滞后于城市经济增长，人水争地，水面减少，致使天然涵养雨洪、蓄水滞洪能力下降。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抗旱指挥机构

旬邑县人民政府设立旬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抗旱应急工作。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副县长、分管水利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旬邑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县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抗旱政策、法规和制度，落实咸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水利局：负责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水利工程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抗旱工作；指导开展学生节约用水意识及防旱安全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抗旱工作；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降耗改造和旱情期间的产能调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林区抗旱及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抗旱减灾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

击窃抢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形势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实况信息，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下属国有企业的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驻旬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重大抗旱救灾行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执行干旱受灾区应急运水任务。

国网旬邑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应急供电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报道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县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抗旱工作；协调供销系统各商业门市做好抗旱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调拨供应工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做好抗旱通讯保障工作，确保抗旱通讯联络通畅。

四、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抗旱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拟定有关抗旱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县抗旱工作；指导、推动、督促抗旱规划编制，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组织旱情会商，收集、分析、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各镇办（园区）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负责县级抗旱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章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一、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一）农业干旱灾害

1、农业干旱判定主要指标：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比例、人饮困难、河道径流距平值。

2、农业干旱等级划分：农业干旱等级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见表 4.1。

表 4.1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土壤相对湿度 (%)		60~50	50~40	40~3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 (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二) 城市干旱灾害

1、城市干旱判定主要指标：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2、城市干旱等级划分：城市干旱等级，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见表 4.2）。

表 4.2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河道来水量距平值(水源工程蓄水量) (%)	-10~-30	-30~-50	-50~-80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m)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重度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二、预防预警信息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应做好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应提早预警，提早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一）旱情信息内容。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二）旱情信息报送。县农业局、县水利局等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县域内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比例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咸阳市防指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三）旱情信息分析。县防指对各类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3 个镇办（园区）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咸阳市防指、咸阳市有关部门和县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咸阳市防指、咸阳市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咸阳市政

府报告。

三、预防预警行动

(一) 抗旱准备行动

1、思想准备：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抗旱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县防指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进行旱情会商，明确抗旱责任，落实抗旱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预案、跨区域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并做好预案的启动准备。切实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队伍及物资准备：县防指、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负责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检修抗旱应急设备；县水利局对抗旱工作进行周密安排和精心部署，做好渠道的清理，发电机、水泵等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抗旱服务队提前做好节水灌溉设备的检修，节水技术推广及应用等工作。

5、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资金筹措：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安排抗旱资金，支持抗旱工作。

7、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抗旱薄弱环节，明确整

改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二）干旱灾害预警

1、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县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动态，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

3、轻度干旱预警信息由县防指发布，中度干旱预警信息由咸阳市防发布，严重、特大干旱预警信息由省防总发布。预警采用“谁发布、谁解除”原则。

（三）供水危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导致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县防指会同供水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四、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组织县水利、农业农村等单位，研究编制全县干旱风险图和人饮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第五章 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一）按照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抗旱应急响应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二）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

灾情，组织农业农村、水利、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三）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四）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五）县防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编制部门（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二、IV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50%~6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由县防指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集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行动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指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受旱地区镇办（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如下应急行

动措施:

- 1、加强旱情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
- 2、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 3、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
- 4、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 5、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三、III级应急响应

(一)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31 ~ 50 天、夏季 21 ~ 30 天、冬季 31 ~ 60 天无有效降水, 土壤相对湿度在 40% ~ 50% 之间, 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 ~ 40%, 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行动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受旱地区镇办(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 1、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
- 2、及时通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 3、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

- 4、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
- 5、开通所有水利设施灌溉供水；
- 6、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7、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 8、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四、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30%~4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40%~6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达到 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行动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受旱地区镇办（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 1、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 2、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

3、适时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4、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

5、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6、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7、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8、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9、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五、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或区域内春季大面积连续75天、夏季50天、冬季80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30%，受旱面积比例超过60%，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超过30%，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行动

县政府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抗旱减灾并慰问受灾群众。

县防指加强抗旱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受旱地区镇办（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如下应急行动措施：

- 1、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 2、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
- 3、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
- 4、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5、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
- 6、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 7、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 8、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9、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 10、组织饮水困难而又供水、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
- 11、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六、信息报送

(一)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分部门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各部门共享使用。

(二) 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三)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县防指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四)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七、指挥调度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抗旱紧急措施，及时向咸阳市防指报告情况。

县防指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八、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指报请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

救灾。

九、信息发布

(一)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发布，并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二)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十、响应解除

(一)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二)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三) 应急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应协助镇办（园区）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信息监测保障

(一) 干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

(二) 开通防汛抗旱通信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三) 县水利、气象、农业农村、水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汇总至县防指，由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二、应急支援保障

（一）应急队伍。县防指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县境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二）交通运输。县交通运输局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三）医疗卫生。县卫健局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四）治安管理。县公安局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三、资金筹措保障

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遭遇严重干旱、特大干旱灾害时，县财政局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及时下达抗旱应急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县审计局要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资金主要用于旱情出现后水库和塘池引水、蓄

水、送水，城镇输水、运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和灌溉用水及设备运行等方面。

四、物资供应保障

县防指应设立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五、应急水源保障

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要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井口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不出问题。

六、技术服务保障

县防指组织建立抗旱专家库，定期分析本县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讲座和培训，做好旱灾防抗过程中的现场技术指导与服务。建立旱情监测、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抗旱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要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抗旱减灾意识。要组织开展抗旱应急响应演练，确保在发生不同等级干旱时能够有效应对。

七、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有依法保障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县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讯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旱通讯畅通。

第七章 善后工作

一、灾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防指应组成由抗旱工作责任人、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送县政府和咸阳市防指。

二、对口帮救

启动Ⅰ级、Ⅱ级抗旱应急响应的，由县政府组织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三、社会募捐

启动Ⅰ级、Ⅱ级抗旱应急响应的，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旱自救的同时，由县政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四、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供水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五、工作总结

抗旱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

第八章 附 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旬邑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及时修订完善。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旬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章 附 件

- 1、抗旱名词解释
- 2、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3、旬邑县土壤墒情电子自动监测点分布图
- 4、旬邑县城乡集中供水工程分布图

附件 1:

抗旱名词解释

一、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二、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三、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四、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 5mm/d）的天数。

五、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六、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七、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3 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八、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九、绝收面积：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8 成及以上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十、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十一、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十二、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十三、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十四、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十五、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十六、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十七、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十八、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十九、抗旱服务队：指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二十、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二十一、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